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本概要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完整。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本文件各附錄。附錄屬本文件的一部份。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司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服務包括：(i) 於通常涉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以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及(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環境－競爭概述」分節，了解有關本集團市場份額的更多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寶積資本。寶積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寶積資本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寶積資本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於2017年10月，寶積資本獲得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第200份委聘函。有關本集團主要里程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收益的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擔任財務顧問的收費收入</b>						
— 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2,300	15.6%	1,550	6.7%	8,200	33.5%
— 非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企業活動 (附註1)	275	1.9%	1,125	4.9%	440	1.8%
債務／股本集資活動	2,450	16.6%	2,425	10.5%	3,795	15.5%
企業活動相關債務／股本集資	500	3.4%	—	—	—	—
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GEM						
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						
公佈交易	2,450	16.6%	8,875	38.6%	5,650	23.1%
轉板上市	400	2.7%	1,000	4.3%	2,874	11.7%
雜項交易 (附註2)	975	6.7%	1,075	4.7%	445	1.8%
— 一般機構融資顧問	4,720	32.1%	3,335	14.5%	1,310	5.3%
<b>小計</b>	<b>14,070</b>	<b>95.6%</b>	<b>19,385</b>	<b>84.2%</b>	<b>22,714</b>	<b>92.7%</b>
<b>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收費收入</b>						
— 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180	1.2%	480	2.1%	500	2.0%
— 非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GEM						
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						
公佈交易	—	—	2,220	9.6%	1,010	4.1%
其他交易 (附註3)	465	3.2%	939	4.1%	290	1.2%
<b>小計</b>	<b>645</b>	<b>4.4%</b>	<b>3,639</b>	<b>15.8%</b>	<b>1,800</b>	<b>7.3%</b>
<b>總計</b>	<b>14,715</b>	<b>100.0%</b>	<b>23,024</b>	<b>100.0%</b>	<b>24,514</b>	<b>100.0%</b>

附註：

1. 企業活動包括股份合併、拆細及紅股發行。
2. 雜項交易包括其他不可列為其他類別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3. 其他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債務／股本集資活動及企業活動（例如股份合併及拆細）。

### 業務活動

本集團以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 概 要

### 財務顧問

作為財務顧問，我們於主要有關下列各項的交易中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東或要約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1)收購及出售；(2)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3)企業活動；(4)股本及債務集資；(5)轉板上市；及(6)一般機構融資顧問。

財務諮詢費通常根據委聘函所載費用表按交易基準收取，而倘為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則通常按月收取聘用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一項財務顧問委聘工作，有權獲得數額為相關交易交易額1.0%的成交費用。該筆成交費用收入2.3百萬港元入賬列作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就三大類別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即(1)收購及出售；(2)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及(3)股本集資。

獨立財務諮詢費通常根據委聘函所載費用表按交易基準收取。

下表載列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四個月處理的交易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月31日止四個月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年內／期內								
已完成	23	6	36	14	21	7	4	2
年終／期終								
仍在進行	11	-	6	-	14	2	14	1
已終止 (附註1)	3	-	4	2	5	3	6	-
小計	37	6	46	16	40	12	24	3
年內／期內總計	43		62		52		27	

## 概 要

附註：

1. 年內／期內，終止部分交易乃主要由於客戶決定不再進行交易，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交易(i)因本集團的任何不合規活動；或(ii)就董事所深知，因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並不滿意而遭終止。
2. 「財務顧問」指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我們的行業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者主要為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或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中小型融資服務提供商。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1,247家持牌法團及315家持牌法團分別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其業務。有關本集團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經驗豐富及技能均衡的董事會；(ii)我們的優質服務使我們可獲得定期客戶及客戶轉介；(iii)經驗豐富且穩定的專家團隊；及(iv)簡單的股權架構、精簡的管理層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我們旨在成為香港領先的企業財務顧問之一。我們擬透過以下措施達致該目標：(i)透過擴大我們的機構融資團隊加強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ii)擴闊本集團業務活動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並擔任合規顧問；及(iii)善用現有客戶群，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大至股權資本市場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一節。

我們須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將服務範圍擴展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合規顧問諮詢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機制」一節。就此而言，我們擬於2018年下半年向證監會提出申請。本集團過往並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開展包銷業務的經驗，惟我們擬擴闊服務範圍至該等領域。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並無包銷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過往實證記錄，且概不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落實或蓬勃發展」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編纂]用途」章節。

---

## 概 要

---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逾65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大多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我們的大部份客戶由現有客戶及專業人士轉介。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六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47.1%、51.0%及54.7%。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就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而言，有三名客戶並列為我們的第四大客戶。為求完整，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六大客戶的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6%、12.2%及20.4%。由於多數委聘屬「一次性」性質，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往往會每年變動。有關本集團五大／六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我們的五大及六大客戶」一節。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使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亦無持有任何存貨。

###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Access Che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Access Cheer由謝女士全資擁有。因此，Access Cheer及謝女士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此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盈利能力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4,715	23,024	24,514
僱員福利開支	(3,888)	(5,676)	(7,2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6	15,598	9,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803	13,030	7,316

###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791	15,746	10,0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03	13,740	13,6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1)	(14,507)	(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322	(767)	9,3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	2,045	1,2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	1,278	10,633

### 財務狀況概要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68	527	395
流動資產	12,347	19,659	15,083
流動負債	42	983	7,959
流動資產淨值	12,305	18,676	7,124
資產淨值	12,973	19,203	7,519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流動資產，而多數流動資產為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向SML宣派及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19.0百萬港元。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與購買汽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向SML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而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為向SML派付的股息。

### 主要財務比率

	於9月30日 /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59.8%	56.6%	29.8%
股本回報率	67.9%	67.9%	97.3%
資產回報率	67.6%	64.5%	47.3%
流動比率	294.0	20.0	1.9
資產負債比率	0%	0%	0%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56.6%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29.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67.9%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97.3%。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支付股息19.0百萬港元，導致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權益總額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7.6%、64.5%及47.3%。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悉數償付於2016年9月30日的應收股東款項14.5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9月30日的約294.0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20.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應付稅項約0.9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9，乃主要由於(i)全額償清應收股東款項；及(ii)我們的應付稅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9月30日分別增加至約3.5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概 要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我們的收入並無經歷大幅下滑，乃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2017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財務顧問的身份完成4項交易，並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完成2項交易，以及以財務顧問的身份處理14項交易，並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處理1項交易，其中，4項委聘以每月聘用為基準，11項委聘以個別項目為基準。於以每月聘用為基準的4項委聘中，1項乃按雙方所協定各月完成的工作量收費，而其他3項委聘的合約費用約為每月0.2百萬港元。我們預計，約2.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就該等3項委聘確認為收益。以項目為基準的交易的合約費用約為12.4百萬港元，其中2.6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我們預計約9.8百萬港元的餘款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以項目為基準的交易的收益。

於2017年11月3日，寶積資本自證監會獲得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寶積資本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於獲得相關牌照前，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與申請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寶積資本於2017年9月1日將其繳足股本增加4.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 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相關開支及於2017年12月支付予本集團僱員的績效相關花紅約2.5百萬港元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董事預計，[編纂]開支及[編纂]後合規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規成本增加有關的風險」一節）或會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產生不利影響。

### [編纂]開支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集團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因發行[編纂]而產生，

## 概 要

並預期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且[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將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的影響」一節。

單獨及撥出本集團所承擔的估計[編纂]開支外，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編纂]所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未來計劃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出售的[編纂]收取任何[編纂]。我們估計，經扣除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後，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透過招募經驗豐富的高級、中等及初級專業員工擴展現有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 (b)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成立由兩名主事人及五名專業員工組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團隊，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增加寶積資本的資金，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流動資金要求；
- (c)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發展股權資本市場業務；
- (d)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大本集團辦公室，以便擴展其機構融資顧問業務及發展包銷業務及新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因此，於現有辦公室租賃合約到期後，本集團計劃租賃新的辦公室；及
- (e) 餘下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概 要

###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市值 <sup>(附註1)</sup>	[編纂]	[編纂]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編纂]	[編纂]

附註1：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附註2： 有關所使用的假設及計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股息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股息、派息金額及派發方式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酌情權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亦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6.8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以及中期股息4.5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已分別於2015年11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3月支付。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認為，下列若干重大風險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收益及盈利能力的不可預測性；
- 我們並無包銷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過往實證記錄，且概不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落實或蓬勃發展；
- 我們對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的依賴，以及其業務遭受任何重大中斷，將會對投資者信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及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

上述風險並非與本集團有關的唯一重大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能將購股權授予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或透過其他方式聘用的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